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陳麟威

訴訟代理人 黃仔筠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李政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9萬7,708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5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9,047元（計算式： $43,570 \times 2/3 = 29,0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523元（計算式： $43,570 - 29,047 = 14,523$ 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23元（計算式： $14,523 - 2,000 = 12,523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